

关于天津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吴丽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天津市 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频发带来的巨大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动能不断积聚、保的底线不断巩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

析研判，强化财税运行调度，深挖增收节支潜力，保障重点民生需要，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撑。

（一）市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9.7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完成预算 98.7%，比上年下降 6.6%。其中，税收收入 531.7 亿元，完成预算 100.3%，可比增长 2%，主要项目情况：增值税 286.8 亿元，可比增长 6%；企业所得税 117.7 亿元，增长 1.9%；个人所得税 62.1 亿元，下降 10.2%；土地增值税 42.6 亿元，下降 19.1%；资源税 8.2 亿元，增长 1.1%；城市维护建设税 8.8 亿元，增长 59.1%；环境保护税 1.5 亿元，增长 6.2%。非税收入 208 亿元，完成预算 94.3%，下降 26.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4.6%，下降 5%。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4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4 亿元，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357.5 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 46.6 亿元、税收返还 245.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52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4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35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3.1 亿元、税收返还 116.8 亿元。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中央财政给予地方一次性留抵退税专

项补助资金。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9.7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49.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0 亿元、调入资金等 120.4 亿元、上年结余 41.6 亿元，减去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2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27.6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0.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3 亿元，当年结余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中央与地方结算后部分补助资金数据有所变动。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17.9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17.8 亿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经费 0.1 亿元。预算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2.1 亿元，结转今年使用。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市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0.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主要是市级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真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1.2 万元，增加 1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1 亿元，减少 0.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79.6 万元，减少 8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亿元，完成预算 29.2%，比上年下降 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1.3 亿元，下降 70.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47.6%，下降 53.1%。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4.3 亿元、上年结余 160.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5.7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 143 亿元、调出资金等 2.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9.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2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37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减少 0.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0.8 亿元，当年结余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结算后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支出等数据有所变动。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9.9 亿元，完成预算 97.2%，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保险费收入 1312.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3 亿元、全国统筹调剂金收入 61.1 亿元、利息收入 11.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9 亿元，完成预算 91%，下降 2.9%。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8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4.6 亿元。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

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7.2 亿元，预算支出减少 12.1 亿元，当年结余和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29.3 亿元，主要是今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汇编工作尚未完成，部分险种预算执行为预计数，在决算汇编完成后会有所变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 亿元，完成预算 108.8%，比上年增长 56.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44.5%，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7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8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0.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1.2 亿元，主要为超收收入结转资金。

收支变化情况。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1 亿元，当年结余增加 1 亿元，主要是结算后调出资金减少。

（二）财政专户情况

市级财政专户收入 3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全部为教育收费。加上上年结余 1.8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36 亿元。专户支出 33.4 亿元，下降 7%。总收入与支出相抵，专户结余 2.6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90.1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 2474.2 亿元，区级债务限额 6370.5 亿元，待分配限额 45.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645.6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 2401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政府债务发行（举借）及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46.5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792.6 亿元、再融资债券 653.9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提款 1.5 亿元。当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962.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684.5 亿元，支付利息 278.1 亿元。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362.2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279.2 亿元，支付利息 8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因政府债务外贷年底的汇率变化，决算数据中的债务余额等相关数据较预算执行数据略有调整。

3. 市级政府债务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市级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6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农业农村、水务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专项债券 55.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 10 亿元、能源 6 亿元、农林水利 3.1 亿元、社会事业 27.9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7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提款 1.5 亿元用于津兴

铁路建设。市财政结合项目进度常态化组织债券发行，筹集资金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截至 2022 年底，市级新增债务资金实际使用 69.7 亿元，使用进度 72.8%。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我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坚持难中求进、稳中求成，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添秤”意识、说到做到的“交账”意识，统筹解决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疫情影响造成的减收与民生保障、助企纾困、疫情防控增支叠加等多重矛盾，以非常之举、务实之策，创新工作、主动作为，及时组建市、区两级税源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收入调度，持续做大做强税源“底盘”，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努力促进财政收支平衡。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稳住经济大盘

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聚焦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退付力度，建立部门协同、资金预拨、逐月清算、应急调度等机制，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455.4 亿元。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

税，扩大“六税两费”适用主体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继续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扩大实施阶段性社保费缓缴政策，累计减免缓缴税费304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向13.9万家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15.2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免国有房屋租金5.2亿元。

支持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发挥政府债券对投资撬动作用，成功发行11批新增专项债券741.1亿元，支持全市256个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拨付2.6亿元支持举办第二届海河国际消费季等主题活动，实施消费券促销，促进汽车、家电、百货零售、餐饮文旅等消费加快恢复。争取中央服务业资金2.3亿元，支持县域商业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供应链、商品服务下沉和农村消费提升。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1亿元，加力提效支持外经贸工作，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拨付0.1亿元支持会展业发展、鼓励扩大消费品进口，进一步丰富国内市场供给。争取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3.3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维护运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二）聚焦优势产业发展，狠抓两级税源建设

依托制造业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主动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安排资金10亿元，

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203 个，新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00 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9 家，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 50 家。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方式，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为科研“松绑”、为创新“减负”。加大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拨付专项资金 8.9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 1 万家，评价入库雏鹰、瞪羚、领军企业分别超过 5000 家、400 家、280 家。

建立市、区两级税源专班。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着力强税源、扩税基。加强上下联动，紧盯产业链龙头和重点税源企业做好跟踪服务，鼓励企业扩能增效，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优化包联服务，持续做好重点企业走访，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关注重点行业运行以及平台经济等财源发展情况，着力巩固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研究建立招商绩效评价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育和孵化转移，推进跨区合作项目利益共享，支持推动中芯国际大二期、联想（天津）智慧创新服务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

（三）服务重大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

走实。支持天津港加快发展，筹集 14 亿元用于天津港基础设施维护提升、集疏运专用通道规划建设，加速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提速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京唐城际、京滨城际（北段）建成通车，津兴城际全线铺轨，京津冀主要城市 1 至 1.5 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考核细则，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筹集 15.6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融合，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筹集 20 亿元投入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改革发展，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50 个，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下沉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修订完善均衡性、农业人口市民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区域发展财政补助政策，下达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5 亿元，兑现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资金 9.6 亿元，办理 14 户重点税源企业跨区迁转收入基数划转，保障企业自由流动，调动区域发展积极性。开展 16 个区“三保”运行调研，研究提出兜底保障措施，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1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规模在上年基础上再增加 2 亿元，对“三保”困难区给予精准支持，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宜居水平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争取中央污染防治资金 6.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16 家供热站完成燃煤锅炉改燃气，4 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治理工程，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开工建设，出资设立首期规模 1 亿元的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稳步推进“871”重大生态工程，绿色生态屏障加快建设，海河绿芯生态修复基本完成，滨海湿地和海岸线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构筑“河流环抱”、“湿地围城”良好生态格局。推进重点流域生态治理，实施重要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17.4 亿立方米，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拨付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0.9 亿元，上游地区来水质量明显提升。

提升宜居城市品质。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5.8 亿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 177 个小区、779 万平方米。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惠民工程，改造供热旧管网 108 公里、燃气旧管网 404 公里，加快实施中心城区 6 处积水片治理。支持地铁 4 号线北段以及 7、8、11 号线一期建设，地铁 10 号线建成通车，加快 B1、Z2、Z4 号线一期建设，推动“津城”“滨城”双城间通达效率提升。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拓宽个人账户支出范围，统筹基金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由 7500 元提高至 9000 元。安排资金 5.9 亿元，用于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价格稳定、供应充

足。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真过紧日子，在近年严控一般性支出基础上，2022年按5%、10%两档比例压减公用经费1.6亿元，按20%比例压减部门行政支出3亿元。执行事业单位新增人员“退一进一”政策，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按月据实增减，净收回资金1.8亿元。坚持量入为出，从严审核部门需求，按“保三保、保偿债、保重点”的原则实行项目优先排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再安排。严格预算执行约束，规范部门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存量资金清收，除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全部收回预算统筹平衡。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绩效高端咨询智库和专家库，采用“财政+第三方+行业专家”联审模式审核1500余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财政预算评估评审，对精准农业一张图、公共服务体系等122个项目压减预算28.7亿元。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评价范围进一步向中央直达资金、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拓展，覆盖“四本预算”。充分运用成本绩效分析，推动部门深化“勤俭办事”的理念，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最优、履职效能发挥最佳、投入产出效果最大化目标。

（六）加强专项债券管控，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健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实行储备库、需求库、发行库和存续期库滚动接续、分级管理。建立专项债券负面清单，聘请上交所、深交所专家全覆盖评审“一案两书”，从严审慎分配新增债券额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完善债券发行管理，新发专项债券全部通过含权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发行，避免偿债责任后移。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定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严防挤占挪用。规范到期偿还管理，制发市级事业单位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防止预期收益“跑冒滴漏”。部署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资金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跟踪监管。

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用好疑点问题推送机制，对日常监控、督导检查、安全审查、债务数据比对中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推送、限期处理。严格落实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及时叫停涉嫌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融资。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融资平台专项治理，研究确定融资平台公司认定标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举债监控约束。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未落实的一律不予立项，严厉整治项目超概算、超工期、超标准现象。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对高息债务开展“削峰”管理，依法合规做好债务缓释，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在全市共同努力下，超

进度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没有出现一笔逾期违约，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2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区级财力不足，市级统筹调度能力减弱，财政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财源建设还需加力。激发潜力抓存量和发挥优势谋增量的主动性不强、创新招法不多、成效不明显，出台的政策、投入的资金、引进的项目与绩效目标有差距。三是管财理财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足，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四是发展负担较为沉重。化债资金来源单一，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贡献少，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

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聚焦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运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乘势而上，推

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税源建设工作专班为依托，加快建设智能化财税数据利用平台，打造集企业图谱、产业图谱、税收图谱、区域图谱、政策图谱等为一体的综合指挥调度系统，高效服务财源建设。聚焦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吸纳就业等方面，建立税源建设工作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和转移支付挂钩，更好发挥引导激励作用。守正创新强化组收，精准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止“跑冒滴漏”。强化财税运行动态监测，着力巩固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二）抓改革，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级大企业收入划分，增强市对困难区的救助能力。加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健全因素法分配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和指标下达，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坚决落实财政部暂付款清理工作要求，按照“谁借款、谁偿还”的原则，压紧压实各级责任，通过挖潜增收、压减支出、清偿借款、盘活资产等方式，分类处置存量暂付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制定“三保”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帮助指导、财力补助、库款调度等方式对困难区精准救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三）抓基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坚持真过紧日子，努力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人员经费，除国家统一要求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退一进一”和“多退少进”，严控新招政府聘用人员。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工作机制，启动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研究建立财承评估和应用机制，在制定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统一进行财承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杜绝盲目铺摊子、上项目。

（四）抓绩效，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强化预算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推动各区、各部门树立“投入和产出并重”改革导向，达到“提质、增效、控成本”的目的。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抓实做细重点绩效评价，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调整完善市区两级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督促引导作用，赋能市区两级高质量发展。用好预算绩效高端咨询智库和专家库，优化预算绩效专家动态管理机制，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进一步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抓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我市项目库管理办法，组织各区各部门抓紧谋划一批具备造血功能、

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分级入库推动落实。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做好限额分配、预算调整及发行准备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即发即用。强化债务化解工作调度，发挥财经工作专班作用，督促指导各区各部门深度挖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落实年度化债任务。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偿债备付金等制度办法，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和财资管理云平台实现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逾期违约风险。

（六）抓监督，严肃财经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监督协同、成果共享，形成监管合力。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行为，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结果应用，抓紧抓实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压实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责任，健全问题整改、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定信心、扎实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